

债券简称: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

债券代码:184532.SH/2280365.IB

债券简称: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

债券代码:184692.SH/2380021.IB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邮政编码	350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志平/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0591-862780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发行人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2022 年 2 月 8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 45 亿元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0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7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0 亿元
- 3、债券余额：10 亿元
- 4、票面利率：3.70%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8 亿元
- 3、债券余额：8 亿元
- 4、票面利率：3.93%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
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
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
-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

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履职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

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债权代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5,74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556.99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6,425,748.00	6,570,296.71	-2.20%
其中：营业收入	6,420,842.76	6,566,535.90	-2.22%
利息收入	4,905.24	3,760.81	30.43%
二、营业总成本	6,415,240.79	6,573,295.79	-2.40%
其中：营业成本	5,991,888.96	6,143,169.63	-2.46%
利息支出	110.13	31.00	25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	2.50	-26.62%
税金及附加	22,491.39	22,378.14	0.51%
销售费用	30,323.43	31,423.45	-3.50%
管理费用	219,158.43	225,836.39	-2.96%
研发费用	4,043.60	4,257.70	-5.03%
财务费用	147,223.01	146,196.98	0.70%
其中：利息费用	153,718.74	158,835.11	-3.22%
利息收入	13,840.04	17,867.49	-22.54%
加：其他收益	58,929.95	58,738.43	0.33%
投资收益	136,966.42	112,225.57	2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6.50	-926.94	-188.75%
信用减值损失	-60,622.19	-25,106.38	-141.46%
资产减值损失	-8,340.66	-9,888.75	15.66%
资产处置收益	26,268.49	22,182.66	18.42%
三、营业利润	161,032.72	154,225.50	4.41%
加：营业外收入	12,601.69	8,427.07	49.54%
减：营业外支出	5,114.16	4,349.16	17.59%
四、利润总额	168,520.26	158,303.41	6.45%
减：所得税费用	63,963.27	57,786.87	10.69%
五、净利润	104,556.99	100,516.54	4.02%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港口	69.26	47.45	10.78	66.66	44.72	32.92
水陆客货运	47.19	42.46	7.34	47.27	42.54	10.01

物流供应链	515.44	501.51	80.22	531.57	519.37	2.29
工程建设	15.55	13.42	2.42	17.09	13.83	19.04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	1.91	0.52	0.30	1.72	0.49	71.51
其他业务	-6.78	-6.17	-1.06	-7.28	-6.63	8.93
合计	642.57	599.19	100.00	657.03	614.32	6.50

2023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39,006.79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400.19 万 TEU 分别占福建省总量的 52.41%和 77.02%；2024 年，发行人港口货物吞吐量 38,117.81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356.42 万 TEU 分别占福建省总量的 51.21%和 74.86%。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因统计口径更改导致略有减少，但港口业务收入略有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 1,104.21 亿元，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集团中位列前茅，成立即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确立了在全省港口行业发展的龙头地位。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04.21	1,080.75	2.17%
总负债	722.76	725.59	-0.39%
净资产	381.45	355.16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1	223.97	10.78%
资产负债率	65.45%	67.14%	-2.51%
流动比率	0.84	0.81	3.42%
速动比率	0.64	0.60	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	52.24	-26.87%
营业总收入	642.57	657.03	-2.20%
营业成本	599.19	614.32	-2.46%
利润总额	16.85	15.83	6.45%
净利润	10.46	10.05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4.58	31.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30	26.88	49.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9	-118.42	71.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66	69.17	-129.8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至 2024 年末，“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根据“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 1 亿元用于龙运汽车站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2 亿元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和 12 号泊位工程，2 亿元用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截至 2024 年末，“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已使用 4.64 亿元，其中 1.56 亿元用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0.55 亿元用于龙运汽车站项目建设，2.53 亿元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泊位工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募投项目合法合规，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完工投产，项目进展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建设未出现重大不利进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均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债权代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公司以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为主业、港航等工程建设和专业技术服务为拟培育主业，推进以“物”为主的生产服务业和以“人”为本的生活服务业两大主线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生产经营体系，深化各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完善资产运营体系，实现各类资源资产有效运作，现金流贡献明显提升；完善资本运作体系，全面对接资本市场，有序推进港口资产上市，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推动价值管理实现资本溢价。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 1,606.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5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87.46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5	67.14
流动比率	0.84	0.81
速动比率	0.64	0.60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4，同比增加 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64，同比增加 6.61%。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4%及 65.45%，同比下降 1.69 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 和 2.10，

同比上升 4.9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理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均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按时足额付息，“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债权代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正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门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筹资金 22.50 亿元用于港口、交通运输、物流供应链、贸易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按照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使用债券资金。

二、发行人关于“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正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门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筹资金 22.50 亿元用于港口、交通运输、物流供应链、贸易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交通运输、港口等领域项目建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按照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使用债券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纪律处分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债权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纪律处分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具体为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大笔、连续、密集申报成交兴业银行股票，违反相关规定。	债权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2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3 闽港口债 01”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